

香港中文大學學生會代表會

議事規則

(2018年2月4日訂立)

由香港中文大學學生會代表會根據《香港中文大學學生會會章》及《代表會條例》訂立。

A 部 代表會代表及人員..... 6

1. 代表的排名	6
2. 代表會主席、副主席及署理主席	6
3. 主持代表會及全體委員會會議	7
4. 代表會秘書長及總務	7
5. 代表會秘書處	8
6. 代表會副主席、秘書長或總務出缺的安排	8
7. 首席司法委員及司法常務長出席會議	9
8. 公職人員列席會議	9

B 部 代表會任期、會議及休會待續..... 9

9. 任期及會期	9
10. 語文	10
11. 代表會、全體委員會及常設委員會會議須公開進行	10
12. 每屆任期的首次會議	10
13. 為選舉代表會主席而舉行的會議	11
14. 會議日期及時間（常務會議）	11
15. 處理急切事項的會議（臨時會議）	11
16. 會議法定人數	12
17. 合法告假及無故缺席	12
18. 代表會休會待續議案	13
19. 不足法定人數	13
20. 會議暫停或休會待續	13

C 部 事項編排..... 13

21. 代表會議程	13
22. 各類事項的次序	14
23. 修改議程議	14
24. 代表會內務全體委員會 (HOUSE COMMITTEE)	14
25. 文件的提交	15
26. 提交附屬立法	15
27. 發表聲明	16
28. 個人備案	16

D 部 提出質詢 16

29. 質詢性質	16
30. 質詢時間 (口頭答覆)	17
31. 質詢內容	17

E 部 動議..... 17

32. 同一時間只可處理一項議案或修正案	17
33. 議案或修正案的預告動議	18
34. 議案及修正案的動議規限	18
35. 議案或修正案的動議方式	18
36. 議案的辯論方式	19
37. 議案修正案的辯論方式	19
38. 將議案或修正案立付表決	20
39. 將議案先交付委員會處理	20
40. 議案及修正案的撤回	20
41. 有關代表會先前所作決定的議案	20
42. 同意對外言論及行動	20

F 部 法案的處理程序..... 21

43. 提交一般法案	21
44. 提交屬下團體會章法案	22

45. 法案的首讀	22
46. 法案的二讀	22
47. 法案的付委	23
48. 法案的修正案	23
49. 法案全體委員會 (COMMITTEE OF THE WHOLE COUNCIL)	23
50. 法案的三讀	24
51. 法案的撤回或押後處理	24

G 部 發言及會議規則..... 24

52. 發言方式	24
53. 在辯論中缺席的代表的意見	25
54. 代表的發言時間	25
55. 列席的本會會員的發言時間	25
56. 限制討論	26
57. 插言	26
58. 辯論中止待續或全體委員會休會待續	26
59. 發言內容	27
60. 代表會及委員會會議中的秩序	27

H 部 表決..... 28

61. 通過門檻	28
62. 舉手表決	28
63. 點名表決	28
64. 書面通傳表決	29

I 部 委員會..... 30

65. 財務委員會 (FINANCE COMMITTEE)	30
66. 監察及申訴委員會 (MONITORY AND REDRESS COMMITTEE)	31
67. 章則委員會 (LEGISLATION COMMITTEE)	32
68. 屬下團體委員會 (AFFILIATED CLUBS AND SOCIETIES COMMITTEE)	34

69. 選舉委員會 (ELECTION COMMITTEE)	35
70. 檔案管理委員會 (RECORDS COMMITTEE)	36
71. 代表會職員會 (CHAIR'S COMMITTEE)	37
72. 事務委員會 (PANELS)	38
73. 法案委員會 (BILL COMMITTEES)	39
74. 專責委員會 (SELECT COMMITTEES)	40
75. 其他代表會轄下委員會	40
76. 代表必須參加 1 個或多於 1 個常設委員會	40
77. 強制退出委員會	40
78. 證人的出席	40

J 部 其他事宜 41

79. 不信任議案	41
80. 代表以專業身份受聘	41
81. 反對主席裁判議	41
82. 議事規則的暫停執行	41
83. 修訂議事規則	41
84. 修訂附表	42
85. 議事規則未有規定的程序	42

附表 1 選舉代表會職員會的程序 43

1. 會議主席	43
2. 代表會秘書長	43
3. 選舉公告	43
4. 代表會職員的選舉	43
5. 選舉提名期	44
6. 諮詢論壇	44
7. 投票程序	45
8. 代表會總務選舉	46
9. 選舉投訴	47
10. 選舉未能完成時的程序	47

附表 2 常設委員會的任命程序 48

1. 報名加入委員會	48
2. 報名期	48
3. 退出	48
4. 沒有人數上限的委員會	48
5. 報名人數未達人數上限的委員會	48
6. 報名人數超過人數上限的委員會	48
7. 發出委任名單和候選名單	49
8. 為互選出委員會委員的臨時會議	49
9. 投票程序	49
10. 沒有加入委員會的代表	51
11. 人數不足的委員會	51
12. 委任程序	51

附表 3 代表會事務委員會列表 52

1. 時事委員會 (CURRENT AFFAIRS COMMITTEE)	52
2. 大學事務委員會 (UNIVERSITY AFFAIRS COMMITTEE)	52

A 部 代表會代表及人員

1. 代表的排名

- (1) 代表會代表的排名序按擔任代表的時間而定；擔任代表的時間較長者先排。
- (2) 如有 2 名或以上代表會代表擔任代表的時間相同，則按該名代表的學生證編號，順號較前者先排。

2. 代表會主席、副主席及署理主席

- (1) 代表會設有代表會主席一職，負責——
 - (a) 主持代表會日常行政事項；
 - (b) 召開代表會會議；
 - (c) 處理代表的議席更變；
 - (d) 批准代表合法告假事宜；
 - (e) 解釋本議事規則（除了不信任主席議及反對主席裁判議）；
 - (f) 執行本議事規則及維持會議秩序；
 - (g) 裁決秩序問題及程序問題；
 - (h) 其他自本會會章、成文法則及本議事規則授予的職權。
- (2) 代表會主席在履行職權時必須適時諮詢代表會職員會之意見。代表會主席如不採納代表會職員會多數成員之意見，必須將具體理由記錄在案，並在緊接的代表會會議上作出匯報。
- (3) 代表會設有代表會副主席一職，負責協助處理所有代表會主席的職權，在代表會主席授權下，代行主席的部分或全部權責；如代表會主席出缺，由代表會副主席替補。
- (4) 署理代表會主席依次由以下人士擔任——
 - (a) 代表會副主席；
 - (b) 代表會秘書長；
 - (c) 代表會總務，按該屆代表排名，排名較先者；
 - (d) 按該屆代表排名，排名較先者。
- (5) 代表會主席及副主席的任期至該屆代表會解散為止。

3. 主持代表會及全體委員會會議

- (1) 代表會主席如出席代表會或全體委員會會議，並認為能執行主席職務，須主持代表會會議或擔任全體委員會主席。
- (2) 代表會主席缺席代表會或全體委員會會議，或認為不能執行主席職務時，該會議依次由以下人士主持——
 - (a) 署理代表會主席；
 - (b) 代表會副主席；
 - (c) 代表會秘書長；
 - (d) 代表會總務，按該屆代表排名，排名較先者；
 - (e) 代表會主席指定的一名代表；或
 - (f) 由出席會議的代表互選的一名代表。
- (3) 署理代表會主席或其他主持會議的代表，在其主持的代表會會議或擔任主席的全體委員會會議或部分會議上，或在代表會主席要求其主持的代表會會議或擔任主席的全體委員會會議或部分會議上，享有本議事規則賦予代表會主席或全體委員會主席在該次代表會會議或全體委員會會議或部分會議上可行使的一切權力。

4. 代表會秘書長及總務

- (1) 代表會設有代表會秘書長一職，負責（按代表會主席指示）——
 - (a) 擬備暫停一切代表會職務的代表的名單；
 - (b) 擬備代表會議程事項登記冊，列出已作預告的一切有待處理事項；
 - (c) 為每次代表會會議擬備議程，列出該次會議需要處理的事項；
 - (d) 製備代表會會議及全體委員會會議的紀要，紀要須載有出席代表的姓名、一切決定及每次進行點名表決的詳情；及
 - (e) （除在代表會會議進行中）確認代表會的主席權的移交。
- (2) 代表會秘書長如出席代表會或全體委員會會議，並認為能執行秘書職務，須擔任代表會會議秘書或擔任全體委員會秘書；如代表會秘書長缺席代表會或全體委員會會議，或認為不能執行秘書職務時，由代表會秘書長指定的一名代表擔任。
- (3) 代表會設有代表會總務一職，人數為 1 至 3 名，兼任代表會秘書，負責支援代表會主席及代表會秘書長主持代表會日常行政事項。
- (4) 代表會秘書長的任期至下屆代表會職員選妥為止；代表會總務的任期至該屆代表會會期結束為止。

5. 代表會秘書處

- (1) 代表會設有秘書處，由代表會秘書組成，以下人士須為代表會秘書——
 - (a) 代表會秘書長，為當然主席；
 - (b) 代表會總務；
 - (c) 代表會轄下任何委員會的委員會秘書；
 - (d) 章則編輯專員；及
 - (e) 代表會不時委任為代表會秘書的基本會員。
- (2) 代表會秘書處負責——
 - (a) 協助代表會秘書長執行秘書長職務；
 - (b) 按代表會主席及代表會職員會的指示，執行代表會的一切行政事宜；
 - (c) 去函邀請有關人士列席代表會及代表會轄下任何委員會的會議以協助會議之進行；
 - (d) 收集、貯存、整理及發佈代表會及代表會轄下任何委員會的文件，包括表決結果、紀錄、法案及其他呈交代表會或代表會轄下任何委員會的文件；
 - (e) 於代表會主席或代表會轄下任何委員會的主席認為需要時，收集及整理相關會議處理事項的相關資訊；
 - (f) 按代表會主席及代表會轄下任何委員會的主席的指示執行代表會或代表會轄下任何委員會的決議，並就決議通知有關單位；及
 - (g) 發行《學生會公報》。
- (3) 代表會秘書處可不時聘請全職或半職員工，支援代表會的日常工作，及記錄代表會或全體委員會或代表會轄下任何委員會。

6. 代表會副主席、秘書長或總務出缺的安排

- (1) 除代表會主席外，如代表會副主席、代表會秘書長及代表會總務有出缺，則代表會主席須按照附表 1 的規定，在最早可舉行的會議上，在處理人事任命議案的議程時，主持代表會內務全體委員會以互選出有關人士；此項議程必須於 3 日前預告。
- (2) 儘管代表會副主席、代表會秘書長及代表會總務不得互相兼任，但如有代表已具有代表會副主席、代表會秘書長或代表會總務的職位，該職位不可被視為可拒絕該名代表，以本條第(1)款被選的權利。
- (3) 根據本條第(2)款當選為代表會副主席、代表會秘書長或代表會總務的代表，其原有職位即告出缺。

7. 首席司法委員及司法常務長出席會議

- (1) 就司法委員會的工作，首席司法委員及司法常務長可為以下目的酌情決定出席代表會的會議——
 - (a) 在任何其認為適當的時間，向代表會發言；
 - (b) 向代表會提交工作報告、財務預算、財務報告；及
 - (c) 提出議題以便在代表會或有關委員會辯論。
- (2) 如有需要，司法常務長可要求代表會財務委員會主席代為動議撥款議案；如財務委員會主席不在席，或認為不能動議時，依次由以下人士提出——
 - (a) 財務委員會副主席；及
 - (b) 財務委員會秘書。

8. 公職人員列席會議

- (1) 幹事會會長或幹事、學生報總編輯或委員、校園電台台長或委員、民選教務會或院務會學生成員、學聯代表可為以下目的酌情出席代表會或代表會轄下任何委員會的會議——
 - (a) 在任何其認為適當的時間，向代表會發言；
 - (b) 向代表會提交工作計劃、工作報告、財務預算、財務報告；
 - (c) 就其工作答覆代表向其提出的質詢；及
 - (d) 動議任何政策、措施、法案、決議案、議案或議題，以便由及在代表會或有關委員會辯論。
- (2) 幹事會會長、學生報總編輯、校園電台台長或其代理必須列席所有代表會、全體委員會、財務委員會及監察及申訴委員會的會議，以協助會議之進行。
- (3) 代表會主席或代表會轄下任何委員會的主席可按需要，邀請本會公職人員，包括常務幹事、學生報民選委員、校園電台民選委員、民選教務會或院務會學生成員、學聯代表及校務委員會代表列席其會議。

B 部 代表會任期、會議及休會待續

9. 任期及會期

- (1) 每屆代表會任期為 1 年，會期與任期相同，由每年 4 月 1 日至翌年 3 月 31 日止。
- (2) 任何法案或其他代表會事項的處理，在代表會任期完結或解散時，未完事項即告失效。

10. 語文

任何人士在代表會發言，可用粵語或英語。

11. 代表會、全體委員會及常設委員會會議須公開進行

- (1) 除非有關會議的內容被代表會主席列為機密內容，或本議事規則另有規定，否則——
 - (a) 代表會、全體委員會及代表會轄下的常設委員會的會議必須公開進行。
 - (b) 代表會主席或全體委員會主席或代表會轄下的常設委員會的主席無權拒絕本會會員（不論其會籍）列席本會的任何會議，除非該名會員行為極不檢點。
- (2) 代表會主席或全體委員會主席或代表會轄下任何委員會的主席可酌情准許列席的本會會員（不論其會籍），在會議上發言。
- (3) 代表會主席或全體委員會主席或代表會轄下任何委員會的主席可酌情准許公眾人士列席代表會或全體委員會或代表會轄下任何委員會的會議。
- (4) 代表會職員會可安排代表會會議的直播及錄影，並可邀請校園電台編輯委員會代為負責。

12. 每屆任期的首次會議

- (1) 代表會秘書長須在符合——
 - (a) 全部成員書院學生會立法機關首長已就任其當然代表席位；
 - (b) 三分之二或以上成員書院學生會完成該年的幹事會選舉；及
 - (c) 三分之二或以上成員書院學生會已完成民選代表的週年大選的條件下，在每年的 4 月 21 日或之前，召開每屆任期的首次會議。
- (2) 如果在每年的 4 月 21 日後，仍未能滿足第（1）款的要求，則代表會秘書長須按照已提交代表名單的成員書院學生會的代表名單，並按照實際情況，為未提交代表名單的成員書院學生會，確認當時正在出任其會長或立法機關首長一職的人士，成為該成員書院學生會的本屆代表；在每年的 4 月 30 日或之前，召開每屆任期的首次會議。根據此款產生之當然代表可於相關選舉結束後以書面方式通知代表會職員會有關撤換當然代表之事宜，並須附上相關證明文件。
- (3) 去屆代表會主席須負責主持會議。如去屆代表會主席缺席或不能執行主席職務，則去屆代表會任期完結前擔任署理代表會主席或代表會副主席依次負責主持會議；如擔任本條該 3 個職位的人士均缺席或不能執行主席職務，則按該屆代表排名，由排名較先者負責召開及主持會議。
- (4) 代表會秘書長須於會議召開前 3 日公告之。

- (5) 在每屆任期的首次會議，代表會須按照附表 1 的規定互選該屆代表會主席、代表會副主席、代表會秘書長及代表會總務。
- (6) 在選出該屆代表會主席、代表會副主席及代表會秘書長後，及完成代表會總務的選舉後，會議主席可宣告會議結束。
- (7) 所有代表會職員會成員選出後，會議即告結束。

13. 為選舉代表會主席而舉行的會議

- (1) 如遇須以互選的方式選舉新一位代表會主席，署理代表會主席須盡快安排舉行代表會會議，並按照附表 1 的規定互選新一位代表會主席。
- (2) 儘管代表會主席、代表會副主席、代表會秘書長及代表會總務不得互相兼任，但如有代表已具有代表會副主席、代表會秘書長或代表會總務的職位，該職位不可被視為可拒絕該名代表，以本條第(1)款被選的權利。
- (3) 根據本條第(2)款當選為代表會主席的代表，其原有職位即告出缺。
- (4) 在選出新一位代表會主席後，會議即告結束。

14. 會議日期及時間（常務會議）

- (1) 代表會每一會期內的會議，須在代表會主席所決定的日期及時間舉行；同一會期內連續兩次常務會議不得相隔多於 6 個星期。
- (2) 除新一任期首次會議，代表會每次會議的書面預告，須由代表會主席於會議日期最少 7 整天前連同議程發給各代表，並公告各會員；但按第 15 條（處理急切事項的會議）舉行的會議，代表會主席可免卻如此預告，而於會議日期最少 2 整天前通知各代表，公告各會員，並附議程。
- (3) 代表會主席決定會議日期及時間後，可隨時將會議的日期或時間押後。

15. 處理急切事項的會議（臨時會議）

代表會主席須——

- (1) 應 10 名代表以上聯署要求；
- (2) 應幹事會要求；
- (3) 應幹事會會長、學生報總編輯或校園電台台長其中 2 人的要求；或
- (4) 在認為某一或某些急切事項不適宜留待下次常務會議處理時，
召開代表會臨時會議。

16. 會議法定人數

代表會會議（包括全體委員會）——

- (1) 法定人數為不少於經扣減合法告假的全體代表後的三分之二。
- (2) 續會的法定人數如原會議一樣。
- (3) 法定人數在任何情況下，不得少於全體代表的二分之一。

17. 合法告假及無故缺席

- (1) 代表可因下列情況向代表會主席申請合法告假，經代表會主席批准後，暫停執行代表職務——
 - (a) 在開會的時間離港；
 - (b) 在開會的時間患病；
 - (c) 在開會的時間需要上課；
 - (d) 在開會的時間或翌日內有任何需要準備的測驗或考試；
 - (e) 在開會前 3 日仍未獲代表會確認其議席身份；
 - (f) 其他非常特殊而必須酌情處理的情況。
- (2) 就以上申請合法告假的因由，若代表未能證明在已知開會時間的情況下，仍沒有任何可能性可以規避，代表會主席不應接納有關申請。
- (3) 若代表預計須於代表會會議上遲到超過 30 分鐘，須事先以書面形式連同相關證明提交代表會主席，由代表會主席決定是否接納；否則，若代表在會議召開時間 45 分鐘後仍未出席會議，可被視為無故缺席論。
- (4) 若代表預計須於代表會會議舉行的首 2 小時早退，須事先以書面形式連同相關證明提交代表會主席，由代表會主席決定是否接納；否則，若代表於代表會會議舉行的首 2 小時早退，可被視為無故缺席論。
- (5) 除非原因特殊、患上重病或其他不可控制的因素導致未能於代表會會議前提出，代表會主席不應接納任何遲於代表會會議開始後的任何合法遲到或合法告假的申請；
- (6) 除非原因特殊、重病或其他不可控制的因素，若某代表已經獲批 4 次或以上合法告假，代表會主席不應接納該代表的申請。
- (7) 獲批准合法告假的代表可隨時出席代表會會議，以撤銷其合法告假，代表會主席須重新計算法定人數。

18. 代表會休會待續議案

- (1) 當有任何充分理由不欲以明確字眼擬訂議案，就某一問題或若干問題進行辯論，代表可於兩事項之間，及在代表會議程上所有事項處理完畢後，無經預告而動議一項「代表會現即休會待續」的議術議案，以進行該項辯論；如獲通過，代表會即須休會待續。
- (2) 如在根據第(1)款動議的議案動議後 90 分鐘，或在代表會主席於個別會議上決定的更長時間屆滿後，議案仍未獲得通過，代表會主席即無須付諸表決而宣布休會待續。

19. 不足法定人數

- (1) 如出席會議的代表不足法定人數，而有人向代表會主席或全體委員會主席提出此事——
 - (a) 代表會主席即須指示傳召代表到場。10 分鐘後，如仍不足法定人數，代表會主席即無須付諸表決而宣布休會待續。
 - (b) 全體委員會主席即須指示傳召代表到場。10 分鐘後，如仍不足法定人數，委員會即須回復為代表會，代表會主席須點算代表會會議人數。如當時已足會議法定人數，代表會須再次轉變為全體委員會，但如果不足會議法定人數，代表會主席即無須付諸表決而宣布休會待續。
- (2) 在點名表決時，如在席的代表人數（包括放棄表決者在內）顯示出席會議的人數不足法定人數，點名表決即告無效，而會議須依照第(1)款規定的程序進行。

20. 會議暫停或休會待續

- (1) 代表會主席可隨時將會議暫停，或宣布休會待續。
- (2) 代表會在休會待續時正在討論的議題，須延擱至下次會議再行處理。
- (3) 代表會主席如認為為了在代表會會議上適當地處理完議程上的各項事務，有必要繼續處理未完事項，則可命令於任何一天繼續為此目的舉行會議。凡代表會主席在代表會會議上作此命令，會議須暫停舉行，並須於該天復會繼續處理有關事項；代表會主席須於復會（續會）前最少 12 小時前通知各代表。

C 部 事項編排

21. 代表會議程

- (1) 代表會議程由代表會主席決定，並須有中、英文本。每次會議的事項，須列於議程事項登記冊，並依照本議事規則第 22 條（各類事項的次序）規定的次序，列於該次會議的議程內。

- (2) 代表會秘書長必須將議程的最終版本，於開會前 3 日公告。

22. 各類事項的次序

每次代表會會議的事項須依照以下次序處理——

- (1) 唱會歌；
- (2) 代表會主席宣讀各項文告及作出各項宣布；
- (3) 緊急而重大的事項；
- (4) 禮節性演辭、個人解釋或聲明；
- (5) 省覽各類文件、報告、附屬法例及其他文書；
- (6) 向幹事會、學生報出版委員會、校園電台編輯委員會、民選教務會或院務會學生成員、學聯代表、校務委員會代表提出質詢及由他們或其代表作答；
- (7) 人事任命議案；
- (8) 通過或追認對外言論及行動的議案；
- (9) 撥款議案；
- (10) 除屬下團體會章以外的法案；
- (11) 除本條第(7)、(8)、(9)、(12)和(14)項的議案以外的議案；
- (12) 司法委員會、代表會轄下的委員會、幹事會、學生報出版委員會、校園電台編輯委員會就根據某條例訂立的附屬法例及其他文書提出的議案；
- (13) 屬下團體會章法案；
- (14) 代表會休會待續議案，

但每屆任期的首次會議，以及為選舉代表會主席而舉行的會議除外。

23. 修改議程議

- (1) 代表可於兩事項之間動議一項「*修改議程議*」的議術議案，以增加、刪減或調動某一項事項；如獲通過，代表會就該次會議的議程，即告無視第 22 條（各類事項的次序）的規定更改，但議案的預告規定仍然須要遵守。
- (2) 如修改議程議的議案不獲通過，同一次會議內（不包括續會），不得再次為同一事項動議修改議程議的議案。
- (3) 被增加的事項隨即列入議程事項登記冊，被刪減的事項仍須被保留於議程事項登記冊。

24. 代表會內務全體委員會（House Committee）

代表會主席可於兩事項之間指示代表會轉為內務全體委員會，以——

- (1) 討論代表會的內部事務及一般由代表會主席決定的事項；或
- (2) 作出代表的互選。

25. 文件的提交

- (1) 幹事會、學生報出版委員會、校園電台編輯委員會、民選教務會或院務會學生成員及學聯代表團須於每次常務會議舉行前 5 日，提交會務報告，以匯報每月的工作；幹事會須就各校務委員會學生代表的工作，於每次常務會議前 5 日提交報告。
- (2) 代表會轄下任何委員會的主席、幹事會、學生報出版委員會及校園電台編輯委員會須於每次常務會議舉行前 5 日，提交會議記錄。
- (3) 凡有文件提交代表會省覽，提交該文件的人士獲代表會主席許可後，可就該文件向代表會發言；有關發言不容辯論，但代表會主席可酌情准許向發言的提交該文件的人士提出簡短問題，以求澄清提交該文件的人士在發言中提出的任何事宜。
- (4) 如無代表提出反對，即告接收該文件，代表會秘書處須盡快向基本會員發布。

26. 提交附屬立法

- (1) 任何附屬法例及其他文書，包括代表會轄下委員會決議，均須在學生會公報中刊登，然後於隨後的一次代表會常務會議席上提交代表會省覽；凡有文件提交代表會省覽，提交該文件的人士獲代表會主席許可後，可就該文件向代表會發言；有關發言不容辯論，但代表會主席可酌情准許向發言的提交該文件的人士提出簡短問題，以求澄清提交該文件的人士在發言中提出的任何事宜。
- (2) 就可由代表會修訂的附屬法例及其他文書（一般情況下司法委員會、幹事會、學生報出版委員會、校園電台編輯委員會的決議是不容代表會修訂），代表在按照該附屬法例或文書所據以訂立的條例的相關條文，或《章則（制定、發布及釋義）條例》作出修訂的期限（一般為 45 日）完結前的代表會會議上，可在處理附屬立法的議案的議程時——
 - (a) 動議修訂或廢除該附屬法例或文書；
 - (b) 動議延長該附屬法例及其他文書的修訂時限；或
 - (c) 動議成立專責委員會研究修訂該附屬法例或文書。
- (3) 如成立專責委員會，則該附屬法例及其他文書的修訂時限自動延長 45 日，該專責委員會須於 20 日內完成報告，並提交代表會省覽，代表會須於該常務會議上處理附屬立法的議案的議程時審議該附屬法例或文書。

27. 發表聲明

- (1) 本會公職人員或成員書院學生會的行政首長或立法首長或他們的代理人，如擬在代表會會議上就任何有關本會利益的問題發表聲明，須在該次會議開始前，知會代表會主席。
- (2) 代表不得就該聲明進行辯論，但代表會主席如認為代表提出的問題與該聲明有關，可准許代表向發表聲明的人士提出簡短扼要的問題。
- (3) 代表會秘書須將該聲明紀錄在案。

28. 個人備案

- (1) 在代表會或全體委員會，代表如擬就個人事宜作出解釋，或某一議題表達一個明確的個人態度，並要求紀錄在案，須先向代表會主席或全體委員會主席徵求同意，確保該項解釋不會引發辯論，以及內容恰當。
- (2) 如代表會主席或全體委員會主席批准作出備案，該代表發言可解釋，但不得偏離獲同意的內容；個人備案不容辯論，但代表會主席可酌情准許向作出解釋的代表提出簡短問題，以求澄清。
- (3) 個人備案只用以表達態度，不得要求任何行動。
- (4) 代表會秘書須將該聲明紀錄在案。

D 部 提出質詢

29. 質詢性質

- (1) 任何代表均可就幹事會、學生報出版委員會、校園電台編輯委員會、民選教務會或院務會學生成員、學聯代表團及校務委員會代表的工作，在任何一次常務會議上（每屆任期的首次會議、選舉代表會主席的會議除外），向他們提出質詢，要求提供有關該事的資料，或要求他們就該事採取行動。
- (2) 代表可於每次常務會議前 3 日提出質詢並要求傳召有關人員到常務會議作口頭答覆；代表亦可不以顯明的字眼述及問題；代表不得就質詢向代表會陳詞，亦不得以質詢作為辯論的藉口。
- (3) 代表亦可於每次常務會議前 3 日提出質詢並要求書面答覆，以便有關人員詳細答覆，有關人員務必在常務會議前 1 日答覆，代表會秘書長須將代表提出的書面質詢連同答覆列於代表會議程和紀要內。
- (4) 代表可隨時撤回質詢。

30. 質詢時間（口頭答覆）

- (1) 代表會主席在須以每個質詢的議程分項，須按以下次序叫喚——
 - (a) 監察及申訴委員會主席；
 - (b) 已經預告提出質詢的代表；
 - (c) 其他代表，

提出質詢；提出質詢的代表可優先提出 1 條補充質詢，然後再由其他代表提出不多於 2 條補充質詢。
- (2) 如監察及申訴委員會主席不在席，或認為不能提出質詢時，依次由以下人士提出——
 - (a) 監察及申訴委員會副主席；及
 - (b) 監察及申訴委員會秘書。
- (3) 若有關常務幹事、學生報民選委員、校園電台民選委員、民選教務會或院務會學生成員、學聯代表團或校務委員會代表未能及時到場答覆質詢，代表會主席可行使其酌情權，將該質詢押後至質詢時間末段。

31. 質詢內容

質詢須符合以下規則——

- (1) 不得包括任何並非為令質詢清晰而絕對必需的陳述；
- (2) 不得包含提出質詢的代表所不擬提供根據的陳述；
- (3) 不得包含議論、推論、意見、指摘或綽號，亦不得使用偏頗、諷刺或冒犯性的措辭；
- (4) 不得包含多項獨立質詢，或是過於複雜，以致不能夠合理地作為單獨一項質詢來回答；
- (5) 不得尋求本身屬機密性質事宜的資料；
- (6) 不得議論司法委員會的判決，所用措辭亦不得妨害在司法委員會待決的案件；
- (7) 不得為求取見解、解決抽象法律問題或解答假設論題而提出質詢；
- (8) 不得問任何人士與其公職或所參與的公共事務無關的事宜；
- (9) 不得要求提供可取覽的文件或普通參考材料所載的資料；
- (10) 在同一屆期內，不得再次提出已獲全面答覆的質詢。

E 部 動議

32. 同一時間只可處理一項議案或修正案

- (1) 在任何情況下，代表會或全體委員會只可在同一時間內處理一項議案。
- (2) 在一項議案內，代表會或全體委員會只可在同一時間內處理一項修正案。

33. 議案或修正案的預告動議

- (1) 任何人士欲於代表會會議上動議議案，如屬具有——
 - (a) 人事任命效力的議案；
 - (b) 撥款效力的議案；
 - (c) 批准幹事會、學生報出版委員會、校園電台編輯委員會工作計劃的議案；及
 - (d) 立法效力的議案，如法案和訂立附屬法例的議案，
必須於 5 日前作出預告，否則不得處理；但代表會主席可酌情免卻此預告。
- (2) 任何議術議案均無須預告即可提出。
- (3) 任何修正案均無須預告即可提出。
- (4) 除了上述的規定外，為了使本會會員更了解代表會的運作，及更能適時提出意見，代表應為欲討論的事項及早預告。

34. 議案及修正案的動議規限

- (1) 任何具立法效力的議案或修正案，但不包括根據某條例訂立的附屬法例及其他文書提出的議案或相應的修正案，該議案或修正案只可由代表提出。
- (2) 任何議案或修正案的目的或效力可導致動用本會任何收入或儲備，該議案或修正案只可由以下人士提出——
 - (a) 代表會秘書長；
 - (b) 代表會轄下任何委員會主席；及
 - (c) 獲委派的常務幹事、學生報民選委員、校園電台民選委員、民選教務會或院務會學生成員及學聯代表團代表。
- (3) 任何議術議案只可由代表提出；動議修正議術議案，不合乎規程。

35. 議案或修正案的動議方式

- (1) 以下人士，可在代表會處理相應事項時動議相應的議案或修正案——
 - (a) 代表；
 - (b) 幹事會會長或其代理；
 - (c) 學生報總編輯或其代理；
 - (d) 校園電台台長或其代理；
 - (e) 民選教務會或院務會學生成員或其代理；及
 - (f) 學聯代表或其代理。

- (2) 在符合本議事規則的規定下，擬動議的人士可書面通知代表會秘書，代表會秘書須向代表會主席或全體委員會主席提出，代表會主席或全體委員會主席須叫喚擬動議的人士，擬動議的人士須起立動議議案或修正案，而在動議議案或修正案時可隨其意願發表意見。

36. 議案的辯論方式

- (1) 動議議案後，代表會主席或全體委員會主席須向代表會或全體委員會提出該議案的待議議題；代表即可就該議題進行辯論。
- (2) 代表會主席或全體委員會主席向代表會或全體委員會提出議案的待議議題後，代表可隨時動議修正案以修正該議案。在處理所有修正案後，代表會主席或全體委員會主席須再度向代表會或全體委員會提出該議案的待議議題，或經修正的議案的待議議題，代表即可作進一步的辯論。
- (3) 代表會主席或全體委員會主席須於以下時間叫喚出席辯論的常務幹事、學生報民選委員、校園電台民選委員、民選教務會或院務會學生成員及學聯代表發言——
 - (a) 任何示意發言的代表被叫喚發言之前；及
 - (b) 再無代表示意發言。
- (4) 如再無任何人士示意發言，代表會主席或全體委員會主席須叫喚議案動議人發言答辯。

37. 議案修正案的辯論方式

- (1) 議案的修正案，須以下列其中一種形式提出——
 - (a) 在該議案中刪去一字或多字；
 - (b) 在該議案中或結尾加插或增補一字或多字；
 - (c) 在該議案中刪去一字或多字，並以加插或增補一字或多字來代替。
- (2) 動議修正案後，代表會主席或全體委員會主席即須提出議案予以修正的待議議題，代表會主席或全體委員會主席須於修正案的動議人動議並發言後，叫喚原議案的動議人發言答辯；代表隨即可就該議題進行辯論。
- (3) 如再無代表示意發言，代表會主席或全體委員會主席須叫喚出席辯論的常務幹事、學生報民選委員、校園電台民選委員、民選教務會或院務會學生成員及學聯代表發言。
- (4) 常務幹事、學生報民選委員、校園電台民選委員、民選教務會或院務會學生成員及學聯代表發言後，代表會主席或全體委員會主席即須向代表會或全體委員會提出議案予以修正的待決議題，付諸表決；有關議題經代表會主席或全體委員會主席向代表會或全體委員會提出待決並付諸表決後，代表不得就該議題發言。

38. 將議案或修正案立付表決

就任何正在辯論的議案或修正案，代表可無經預告動議一項「議案立付表決議」的議術議案，不得就動議辯論；如議案獲通過，辯論須立即結束，代表會主席或全體委員會主席須立即向代表會或全體委員會提出該議案或經修正的議案的待決議題，付諸表決；如議案不獲通過，不得在 45 分鐘內就同一議題再次提出。

39. 將議案先交付委員會處理

- (1) 就任何正在辯論的議案或議題，代表可無經預告動議一項「交付委員會處理議」的議術議案，不得就動議辯論；如議案獲通過，辯論須立即結束，任何人不得再為該議案或議題發言，代表會主席須將該議案或議題交付指定的委員會研究；如議案不獲通過，不得再就同一議案或議題提出。
- (2) 在動議交付委員會處理議時，擬動議的代表須指明交付的委員會；如欲為此成立一個專責委員會，須在議案指明專責委員會的名稱、組成的人員及擔任委員會主席的代表；代表可就委員會的部分，提出修正案。
- (3) 經指定的委員會研究並向代表會提交報告後，原動議人可在同一會期內提交相同或經修改的原議案。

40. 議案及修正案的撤回

議案或修正案的議題在付諸表決之前，可應動議人的要求予以撤回；惟須在無代表提出異議的情況下，方可撤回。經撤回的議案或修正案可再次在代表會或全體委員會動議，但不得是同一會議。

41. 有關代表會先前所作決定的議案

凡代表會已對某一議題已作出決定，則在同一會期內，不得就該議題再行動議議案，但如代表動議一項「覆議議題」的議術議案，並獲代表會全體三分之二的代表同意，則可撤銷該項決定。

42. 同意對外言論及行動

- (1) 幹事會、學生報出版委員會及校園電台編輯委員會的對外言論及行動須於事前書面知會代表會主席，當未能知會代表會主席時，則須知會代表會副主席；在作出該對外言論或行動的 6 整星期後，如當時未獲代表會追認，則視為不獲追認。

- (2) 凡有同意幹事會、學生報出版委員會或校園電台編輯委員會以本會名義或代表本會，或代表全體香港中文大學本科生發出的對外言論或行動的效力的議案或修正案，必須由以下人士提出——
 - (a) 幹事會會長或其代理；
 - (b) 學生報總編輯或其代理；或
 - (c) 校園電台台長或其代理，代表會須考慮是否追認該對外言論及行動。
- (3) 如幹事會、學生報出版委員會及校園電台編輯委員會先尋求代表會同意，再作出有關對外言論或行動，代表會不得另行追認該對外言論或行動。
- (4) 任何本條提述的對外言論及行動不獲追認，代表會須指出作出該言論或該行動的中央組織——
 - (a) 藉公告、代表會指定的方式、或與發布該言論或作出該行動的相同形式，撤回該言論或該行動；或
 - (b) 藉公告、代表會指定的方式、或與發布該言論或作出該行動的相同形式，修正該言論或該行動，但代表會不得指定修正的內容，被修正的言論或行動，須重新提交本會通過。

F 部 法案的處理程序

43. 提交一般法案

- (1) 代表可隨時提交法案，但須附有法案文本、摘要說明（以非專門性文字，解釋法案的內容）及章則編輯專員簽署的證明書：章則編輯專員如信納該法案符合《章則（制定、發布及釋義）條例》的規定，章則編輯專員即須簽發證明書加以證明。
- (2) 法案須有一簡稱，該簡稱須與該法案如通過成為法律所採用的名稱脛合，格式為——

「 年 條例草案」

而在通過該法案的過程中，該簡稱須保持不變。
- (3) 如代表會主席認為某法案載有與另一項在二讀時業經代表會表決的法案實質相同的條文，則該法案在同一會期內不得繼續進行立法程序，並須予撤回；如某法案在二讀後被撤回，則另一項載有實質相同條文的法案可在同一會期內提交。
- (4) 在其後就該法案所進行的整個過程中，提交法案的該名代表或聯名提交法案的代表指定的其中一名代表，稱為「負責該法案的代表」。

- (5) 代表會秘書長接獲擬提交代表會的法案後，須安排在《學生會公報》刊登該法案全文及摘要說明。

44. 提交屬下團體會章法案

- (1) 屬下團體委員會可隨時議決提交屬下團體會章法案。
- (2) 屬下團體會章法案須有一名稱，該名稱須與該會章法案如通過成為章則，而成立所的屬下團體會名昭合，格式為——

「香港中文大學學生會 會章法案」

而在通過該屬下團體會章法案的過程中，該簡稱須保持不變。

- (3) 代表會秘書長接獲擬提交代表會的屬下團體會章法案後，須安排在《學生會公報》刊登該會章法案全文及摘要說明。
- (4) 在其後就該會章法案所進行的整個過程中，屬下團體委員會主席則為負責該法案的代表；在本款，「屬下團體委員會主席」在下述情況下指「屬下團體委員會副主席」：屬下團體委員會主席因不在香港或其他理由，以致未能執行本條的規定。

45. 法案的首讀

- (1) 在《學生會公報》刊登後，法案簡稱須列入代表會會議的議程內以進行首讀。
- (2) 法案首讀時，不得進行辯論；一經代表會秘書讀出法案簡稱，該法案即當作已首讀。
- (3) 法案首讀後，代表會即當作已命令安排將該法案進行二讀，而會議紀要內須記錄代表會作出此項命令；負責該法案的代表無須就二讀議案作出預告。

46. 法案的二讀

- (1) 「法案予以二讀」的議案一經動議，代表會即須進行二讀該法案的程序，代表可就該議案辯論該法案的整體優劣及原則；不得對「法案予以二讀」的議題作出修正。
- (2) 在負責法案的代表就二讀議案發言後，辯論須中止待續，而該法案須交付章則委員會處理；除非——
 - (a) 章則委員會主席向代表會報告章則委員會已曾討論及審議該法案；
 - (b) 該法案屬於屬下團體委員會提請的屬下團體會章法案；
 - (c) 代表無經預告動議一項「法案直接恢復二讀辯論」的議術議案，直接恢復法案的二讀辯論；或
 - (d) 代表無經預告動議一項「法案現付法案委員會處理」的議術議案，成立一特定的法案委員會詳細研究該法案，並決定委員的人數。

- (3) 章則委員會或法案委員會可就法案建議修正，亦可在得負責法案的代表的同意下，直接修正該法案。
- (4) 如辯論中止待續，章則委員會或法案委員會在為該法案恢復辯論作準備的會議上建議在下次代表會會議恢復二讀辯論，負責法案的代表可以在擬恢復二讀辯論當天不少於 5 日前向代表會秘書處作出預告；但代表會主席可酌情免卻預告。
- (5) 在法案恢復二讀辯論時，章則委員會主席或法案委員會主席獲代表會主席許可後，可首先發言。
- (6) 二讀法案的議案如被否決，不得再就該法案進行其他程序。
- (7) 在本條中，「章則委員會主席」在下述情況下指「章則委員會副主席」：章則委員會主席因不在香港或其他理由，以致未能執行本條的規定。

47. 法案的付委

- (1) 二讀法案的議案如獲通過，該法案即告付委予全體委員會。
- (2) 獲付委某法案的全體委員會，只可討論該法案的細節，不得討論其原則。

48. 法案的修正案

- (1) 全體委員會有權對法案作出其認為適當的修正，但修正案（包括新條文及新附表）必須與法案的主題有關。
- (2) 修正案不得與已獲通過的條文或全體委員會就法案先前所作的決定不一致。
- (3) 修正案不得令建議修正的條文變得不能理解或不合語法。
- (4) 如一項修正案提述其後的修正案或附表，或該修正案會因欠缺其後的修正案或附表而變得不能理解，則須在動議第一項修正案前，就其後的修正案或附表作出預告，使整系列修正案在整體上可以理解。

49. 法案全體委員會（Committee of the Whole Council）

- (1) 全體委員會主席須提出「下述各條文納入本法案」的待議議題，並讀出各條文的編號。
- (2) 如某條文經作修正，則該經修正條文的編號須由全體委員會主席再次讀出，而將該經修正條文納入該法案的待議議題，亦當作已提出。
- (3) 任何條文皆可押後處理，除非已就該條文的修正案作出決定。押後處理的條文，須在法案其餘條文已獲審議之後而新條文仍未提出之前，予以審議。

- (4) 任何擬議新條文，須在法案各條文已獲處理之後而附表未獲審議之前，予以審議，但如擬議新條文是用以代替不獲通過的條文，則可在原有條文不獲通過之後，隨即審議該新條文。
- (5) 處置附表的方法與處置條文者相同；任何擬議新附表，須在法案各附表獲得處理後審議，處理方式與處理新條文者相同。
- (6) 條文、附表，以及擬議新條文、擬議新附表全部處理完後，如法案載有弁言，則亦須審議該弁言，並提出「此為本法案的弁言」的待決議題。
- (7) 凡有一系列互有關連的修正案，則為節省時間及避免議論重複，全體委員會主席可准許同時討論該等修正案，亦可更改本條規定的次序。
- (8) 全體委員會於完成審議法案的所有程序後，須回復為代表會。

50. 法案的三讀

- (1) 「法案予以三讀並通過」的議案一經動議，代表會即須進行三讀該法案的程序。就該議案進行的辯論，須限於法案的內容，代表不可動議修正該議案。
- (2) 代表會主席提出三讀該法案的待決議題之前，經代表會主席許可，得為更正法案中錯誤或疏忽出錯之處作出修正；但不得對法案提出實質的修正。
- (3) 三讀議案獲得通過後，代表會秘書須讀出該法案的簡稱，並在真確本末端寫上——
- (4) 「由香港中文大學學生會代表會於 通過」，
- (5) 以註明日期，並將之呈交代表會主席簽署。
- (6) 如三讀法案的議案遭否決，即不得就該法案再進行任何程序。

51. 法案的撤回或押後處理

負責某法案的代表，可在代表會開始就該法案進行二讀或三讀的程序時，宣布撤回或押後處理該法案。

G 部 發言及會議規則

52. 發言方式

- (1) 除代表會主席或全體委員會主席，任何人士發言時須起立，並須將其意見向代表會主席或全體委員會主席陳述。
- (2) 代表會或全體委員會的會議進行中，如代表會主席或全體委員會主席起立，所有人士均須肅靜。

- (3) 如 2 名或多於 2 名人士同時示意發言，代表會主席或全體委員會主席即須按以下原則叫喚他們發言——
 - (a) 代表優先於列席的本會會員；
 - (b) 未發言者優先於已發言者；
 - (c) 少發言者優先於多發言者。
- (4) 任何人士發言後須坐下，代表會主席或全體委員會主席須隨即叫喚其他示意或已示意發言的人士發言。
- (5) 代表會主席或全體委員會主席可在無代表反對下，酌情邀請公眾人士發言。
- (6) 此條在代表會或全體委員會的任何會議上的任何發言，均屬有效。

53. 在辯論中缺席的代表的意見

代表若有意參與某項辯論但未能出席進行該辯論的代表會會議，可請一名會在辯論中發言的代表代其表達意見。答允在辯論中代某名缺席代表表達意見的代表，在發言時應先行表達其個人意見，然後才說明該名代表議員亦有相同意見。發言的代表不應宣讀由缺席代表預撰的演辭，亦不應縷述缺席代表的意見，而最後只表示自己亦贊同該等意見。

54. 代表的發言時間

- (1) 代表如未獲代表會主席或全體委員會主席許可，單次發言不得超過 5 分鐘，上述許可只會在例外情況下給予。
- (2) 代表就每項議題發言不得多於 4 次，但以下情況則屬例外——
 - (a) 在全體委員會會議上；
 - (b) 屬議案動議人；
 - (c) 為解釋其先前發言中被誤解的部分而發言（發言時只可就被誤解的部分發言）；
 - (d) 獲代表會主席或全體委員會主席許可；或
 - (e) 得代表會或全體委員會通過一項——

「延長討論議：將代表的發言次數上限增加至 次」

的議術議案；延長討論議不得辯論，如不獲通過，不得在 45 分鐘內就同一議題再次提出。

55. 列席的本會會員的發言時間

- (1) 列席的本會會員如未獲代表會主席或全體委員會主席許可，單次發言不得超過 3 分鐘，上述許可只會在例外情況下給予。

- (2) 列席人士就每項議題，發言不得多於 2 次，但以下情況則屬例外——
- (a) 得代表會主席或全體委員會主席許可；或
 - (b) 得代表會或全體委員會通過一項——
「延長討論議：將列席人士的發言次數上限增加至 次」
的議術議案；延長討論議不得辯論，如不獲通過，不得在 45 分鐘內就同一議題再次提出。

56. 限制討論

- (1) 代表可無經預告而動議一項「限制討論議」的議術議案，不得就動議辯論；如獲通過，就該議題而言——
- (a) 代表的發言次數減至上限減至 2 次；
 - (b) 列席人士的發言次數上限減至 1 次；
 - (c) 任何人士單次發言的時限減至不得超過 3 分鐘；及
 - (d) 不得在同一議題動議延長討論議；
如議案不獲通過，不得在 45 分鐘內就同一議題再次提出。
- (2) 代表會主席或全體委員會主席可隨時限制任何人士的發言時間和次數，以及代表會或全體委員會整體的討論時間；但如就該議題的限制討論議不獲通過，則任何人士的發言限制不得被收緊。
- (3) 獲委派的常務幹事、學生報民選委員、校園電台民選委員、民選教務會或院務會學生成員及學聯代表團代表，或任何被傳召答辯的人士，在回答代表的提問時不受本條所限。

57. 插言

任何人士不得打斷其他人士的發言——

- (1) 除非代表起立要求就規程問題發言；遇此情況，正在發言的人士須坐下，而打斷其發言的代表須指出其認為的問題，並將該問題交由代表會主席或全體委員會主席決定；或
- (2) 除非要求澄清正在發言的人士在其發言中提出的某項事宜，而正在發言的人士願意退讓並坐下，擬插言的人士又獲得代表會主席或全體委員會主席叫喚。

58. 辯論中止待續或全體委員會休會待續

- (1) 在代表會會議上就某議題起立發言的代表，可無經預告而動議一項「現即將辯論中止待續」的議術議案，屆時代表會主席須提出該議案的待議議題；如議案獲通過，代表會當

前議題的辯論即告中止待續，而代表會須著手處理下一事項；如議案被否決，代表會須繼續辯論當前的議題，在繼續辯論時，不得再動議現即將辯論中止待續的議案。

- (2) 在全體委員會會議上，代表可無經預告而動議一項「委員會現即休會待續」的議術議案，全體委員會主席須即提出該議案的待議議題。如議案獲通過，委員會即須回復為代表會；如議案被否決，則委員會的程序即須繼續進行。
- (3) 被中止的辯論，可在其後舉行的代表會會議上恢復進行，惟原議案的動議人，須在擬恢復辯論當天不少於一整天前，向代表會秘書長作出預告；但代表會主席可酌情免卻預告。
- (4) 休會待續的全體委員會的程序，可在其後舉行的委員會會議上恢復進行，惟因休會待續而未完成的程序如涉及法案，則負責的代表，須在擬恢復程序當天不少於一整天前，向代表會秘書長作出預告；但全體委員會主席可酌情免卻預告。

59. 發言內容

- (1) 任何人士只限對討論中的題目發表意見，而不得提出與該題目無關的事宜。
- (2) 任何人士不得以代表會主席或全體委員會主席認為可能對案件有妨害的方式，提述尚待司法委員會判決的案件。
- (3) 凡對代表使用冒犯性及侮辱性言詞，即屬不合乎規程。
- (4) 任何人士發言的內容不得意指代表有不正當動機。
- (5) 不得以政府、大學教職員或司法委員之名左右代表會。

60. 代表會及委員會會議中的秩序

- (1) 代表會主席、全體委員會主席或代表會轄下任何委員會的委員會主席分別就代表會及委員會會議遵照會議規程行事負責；會議主席在會議規程問題上所作決定為最終決定。
- (2) 代表會主席、全體委員會主席或代表會轄下任何委員會的委員會主席如發覺有人士在代表會、全體委員會或代表會轄下任何委員會的辯論中不斷提出無關的事宜，或冗贅煩厭地重提本身或其他人士的論點，於向代表會或委員會指出該人士的行為後，可指示該人士不得繼續發言。
- (3) 如任何人士行為極不檢點，代表會主席、全體委員會主席或代表會轄下任何委員會的委員會主席即須命令其立即退席，不得繼續參與代表會或委員會的該次會議；會議秘書須按照會議主席的命令採取行動，以確保該命令得以遵從。

H 部 表決

61. 通過門檻

- (1) 除了以下議案——
 - (a) 具有修訂《香港中文大學學生會會章》效力的議案（須經全體代表三分之二或以上贊成通過）；
 - (b) 具有修訂《香港中文大學學生會會議規則》效力的議案（須經全體代表三分之二或以上贊成通過）；
 - (c) 代表、常務幹事、學生報民選委員或校園電台民選委員的辭職議案（須經全體代表三分之二或以上贊成通過）；
 - (d) 覆議議案（須經全體代表三分之二或以上贊成通過）；
 - (e) 修改本議事規則的議案（須經在席代表三分之二或以上贊成通過）；
 - (f) 確認司法委員推薦小組向代表會提名推薦人選的名單的議案（須經在席代表三分之二或以上贊成通過）；及
 - (g) 其他本會成文法則另有規定的議案，

所有提交代表會或全體委員會表決的議案，均須獲得出席會議的代表的過半數票，方為通過。

- (2) 任何議案如不獲通過，即當作被否決。
- (3) 若表決贊成某議題的代表多於在進行表決時在席代表的半數，議題即獲得過半數票。

62. 舉手表決

除非屬第 64 條（點名表決）適用的情況，否則代表會主席或全體委員會主席將待決議題交由代表會或全體委員會表決時——

- (1) 代表會主席或全體委員會主席須先請贊成該議題的代表舉手，繼而請反對該議題的代表舉手；
- (2) 代表會主席或全體委員會主席繼而須根據其判斷，說出其是否認為出席會議的代表中贊成該議題者達到所規定的多數。

63. 點名表決

- (1) 就以下任何一項情況，代表會主席或全體委員會主席須命令代表會或全體委員會進行點名表決——
 - (a) 代表會主席或全體委員會主席認為必要進行點名表決；

- (b) 有代表在代表會主席或全體委員會主席宣布付諸表決時，站立要求進行點名表決；或
 - (c) 有代表質疑代表會主席或全體委員會主席對舉手表決的判斷。
- (2) 在有命令進行點名表決時，代表會主席或全體委員會主席須按代表的排名先後，讀出代表的姓名，該代表須回覆「贊成」以表示贊成該議題，或「反對」以表示反對該議題，贊成者及反對者的姓名須由代表會秘書記錄。
 - (3) 代表在回覆代表會主席或全體委員會主席有關決定後，不得更改意向。
 - (4) 如代表在席但拒絕回覆表決，代表會秘書須記錄該代表為「放棄表決」。
 - (5) 所有在席代表均經已回覆代表會主席或全體委員會主席有關意向後，代表會主席或全體委員會主席須向代表會或全體委員會覆核表決結果，然後公佈表決結果及數字。

64. 書面通傳表決

- (1) 代表會主席須於下列情況主持書面通傳表決——
 - (a) 遇有須代表會全體代表三分之二或以上通過的議案，而該次代表會會議在席代表人數不足全體代表三分之二，同時在席代表認為議案緊急時；
 - (b) 遇有須代表會全體代表三分之二或以上通過之事項，代表會職員會認為相關事項緊急，同時認為無法及時召開代表會會議以通過之，可由代表會職員會提出書面通傳之議案；或
 - (c) 遇有司法委員的任命議案，代表會職員會認為無法及時召開代表會會議以通過之，可由代表會職員會提出書面通傳之議案。
- (2) 書面通傳表決須包括有關議案、相關之附件及通傳票，一併送交代表會各代表。
- (3) 書面通傳投票期不得少於 3 天。
- (4) 書面通傳投票應以第 64 條（點名表決）的方式進行。
- (5) 代表會秘書長須於截止投票後 24 小時內完成點票，並將投票結果連同各代表的投票意向記錄送交各代表。
- (6) 代表若有關於書面通傳表決之投訴，須於收到結果通知後 24 小時內書面通知代表會主席，並附投訴書予其他代表。
- (7) 經書面通傳表決的議案，須於代表會會議上省覽。

I 部 委員會

65. 財務委員會 (Finance Committee)

- (1) 代表會設有一個名為**財務委員會**的常設委員會，其職能為根據《財務章則》、本會其他成文法則及本議事規則所授予該委員會的職能，以及代表會不時委予的其他職能。
- (2) 委員會由 1 名主席、1 名副主席、1 名秘書，及包括他們的至少 5 名委員組成，全部均須為代表會主席按附表 2 的程序任命的代表。去屆財務委員會主席可應邀列席會議，就財務委員會行事方式及程序事宜提供意見。
- (3) 委員會的正副主席及秘書須由委員於該會期內舉行的首次會議上互選產生，任期至會期結果為止；如主席、副主席及秘書暫時缺席，委員會可在其缺席期間另選一委員代行主席之職。
- (4) 每個會期的首次會議由代表會主席委任的臨時主席主持，其職能只包括基本聯絡工作及主持委員會的選舉。
- (5) 財務委員會可委任小組委員會，以協助財務委員會履行由其決定的財務委員會的職能。
- (6) 委員會須在主席決定的日期、時間及地點舉行會議，委員會每次會議不得相隔超過 6 整星期；如果有 4 名委員，或全體委員三分之一，較高者為準要求，委員會主席必須於 7 日內召開會議。
- (7) 除非有關會議的內容被代表會主席列為機密內容——
 - (a) 委員會的會議必須公開進行，委員會秘書須按委員會主席的指示，在合理時間內將會議召開時間、地點及議程，於會議前透過代表會網站或其他方式公開；
 - (b) 委員會秘書須在合理時間內將會議召開時間、地點及議程，於會議前通報學生報出版委員會及校園電台編輯委員會；
 - (c) 委員會無權拒絕本會會員（不論其會籍）列席委員會的會議，除非該名會員行為極不檢點。
- (8) 委員會的會議法定人數為主席加上 4 名委員。
- (9) 所有在委員會內討論的事宜，須以參與表決的委員贊成者及反對者的過半數決定。主持會議的任何委員不得參與表決，但如其他委員贊成者及反對者數目相等，則在此情況下他須作決定性表決。
- (10) 委員會主席可命令任何須由委員會決定的事宜，藉傳閱文件方式交由各委員研究，而委員亦可以書面向主席示明其批准。如過半數委員在主席為此目的而指定的限期屆滿前已示明其批准，同時在限期屆滿時並無委員以書面向主席表示反對，或要求將該事宜交由委員會開會決定，則該事宜須當作已獲委員會批准。

- (11) 財務委員會可邀請以下人士提供委員會在履行其職責時可能需要的資料，或列席有關會議或作出解釋，或出示紀錄或文件——
 - (a) 司法常務長；
 - (b) 幹事會財務秘書；
 - (c) 學生報出版委員會財政；
 - (d) 校園電台編輯委員會財政；
 - (e) 任何曾或現正申請撥款的人士；及
 - (f) 任何預算總目或撥款下有關的人士或僱員。
- (12) 財務委員會可邀請 1 位本校教職員作本會的名譽財務顧問，以提供財務上的專業意見及協助監察本會財政，委任名譽財務顧問。
- (13) 除本議事規則另有規定外，委員會及其轄下小組委員會的行事方式及程序，由委員會自行決定。
- (14) 代表會可藉其決議推翻委員會的所有決定。

66. 監察及申訴委員會 (Monitory and Redress Committee)

- (1) 代表會設有一個名為**監察及申訴委員會**的常設委員會，其職能為根據《監察條例》、本會其他成文法則及本議事規則所授予該委員會的職能，以及代表會不時委予的其他職能。
- (2) 委員會由 1 名主席、1 名副主席、1 名秘書，及包括他們的至少 5 名委員組成，全部均須為代表會主席按附表 2 的程序任命的代表。
- (3) 委員會的正副主席及秘書須由委員於該會期內舉行的首次會議上互選產生，任期至會期結果為止；如主席、副主席及秘書暫時缺席，委員會可在其缺席期間另選一委員代行主席之職。
- (4) 每個會期的首次會議由代表會主席委任的臨時主席主持，其職能只包括基本聯絡工作及主持委員會的選舉。
- (5) 監察及申訴委員會可委任小組委員會，以協助監察及申訴委員會履行由其決定的監察及申訴委員會的職能。
- (6) 委員會須在主席決定的日期、時間及地點舉行會議，委員會每次會議不得相隔超過 6 整星期；如果有 4 名委員，或全體委員三分之一，較高者為準要求，委員會主席必須於 7 日內召開會議。
- (7) 除非有關會議的內容被代表會主席列為機密內容——

- (a) 委員會的會議必須公開進行，委員會秘書須按委員會主席的指示，在合理時間內將會議召開時間、地點及議程，於會議前透過代表會網站或其他方式公開；
 - (b) 委員會秘書須在合理時間內將會議召開時間、地點及議程，於會議前通報學生報出版委員會及校園電台編輯委員會；
 - (c) 委員會無權拒絕本會會員（不論其會籍）列席委員會的會議，除非該名會員行為極不檢點。
- (8) 委員會的會議法定人數為主席加上 4 名委員。
- (9) 所有在委員會內討論的事宜，須以參與表決的委員贊成者及反對者的過半數決定。主持會議的任何委員不得參與表決，但如其他委員贊成者及反對者數目相等，則在此情況下他須作決定性表決。
- (10) 委員會主席可命令任何須由委員會決定的事宜，藉傳閱文件方式交由各委員研究，而委員亦可以書面向主席示明其批准。如過半數委員在主席為此目的而指定的限期屆滿前已示明其批准，同時在限期屆滿時並無委員以書面向主席表示反對，或要求將該事宜交由委員會開會決定，則該事宜須當作已獲委員會批准。
- (11) 監察及申訴委員會可邀請以下人士提供委員會在履行其職責時可能需要的資料，或列席有關會議或作出解釋，或出示紀錄或文件——
- (a) 幹事會副會長及外務副會長；
 - (b) 學生報副總編輯；
 - (c) 校園電台副台長及外務副台長；
 - (d) 民選教務會或院務會學生成員；
 - (e) 學聯代表團選派代表；
 - (f) 校務委員會學生代表；及
 - (g) 其他經由幹事會、學生報出版委員會、校園電台編輯委員會委派的公職人員或僱員。
- (12) 除本議事規則另有規定外，委員會及其轄下小組委員會的行事方式及程序，由委員會自行決定。
- (13) 代表會可藉其決議推翻委員會的所有決定。

67. 章則委員會 (Legislation Committee)

- (1) 代表會設有一個名為**章則委員會**的常設委員會，負責檢討學生會的所有章則及代表會議事規則；並就此向代表會作出修正或改變的建議；在法案二讀審議階段對法案作出審議；以及協助代表會秘書處執行《章則（制定、發布及釋義）條例》。

- (2) 委員會由 1 名主席、1 名副主席、1 名秘書，及包括他們的至少 5 名委員，及幹事會會長或其指定的一名常務幹事組成，除幹事會常務幹事外全部均須為代表會主席按附表 2 的程序任命的代表。
- (3) 委員會的正副主席及秘書須為代表會代表，並須由委員於該會期內舉行的首次會議上互選產生，任期至會期結果為止；如主席、副主席及秘書暫時缺席，委員會可在其缺席期間另選一委員代行主席之職。
- (4) 每個會期的首次會議由代表會主席委任的臨時主席主持，其職能只包括基本聯絡工作及主持委員會的選舉。
- (5) 章則委員會可委任小組委員會，以協助章則委員會履行由其決定的章則委員會的職能。
- (6) 委員會須在主席決定的日期、時間及地點舉行會議，委員會每次會議不得相隔超過 6 整星期；如果有 4 名委員，或全體委員三分之一，較高者為準要求，委員會主席必須於 7 日內召開會議。
- (7) 除非有關會議的內容被代表會主席列為機密內容——
 - (a) 委員會的會議必須公開進行，委員會秘書須按委員會主席的指示，在合理時間內將會議召開時間、地點及議程，於會議前透過代表會網站或其他方式公開；
 - (b) 委員會秘書須在合理時間內將會議召開時間、地點及議程，於會議前通報學生報出版委員會及校園電台編輯委員會；
 - (c) 委員會無權拒絕本會會員（不論其會籍）列席委員會的會議，除非該名會員行為極不檢點。
 - (d) 委員會的會議法定人數為主席加上 4 名委員。
 - (e) 所有在委員會內討論的事宜，須以參與表決的委員贊成者及反對者的過半數決定。主持會議的任何委員不得參與表決，但如其他委員贊成者及反對者數目相等，則在此情況下他須作決定性表決。
 - (f) 委員會主席可命令任何須由委員會決定的事宜，藉傳閱文件方式交由各委員研究，而委員亦可以書面向主席示明其批准。如過半數委員在主席為此目的而指定的限期屆滿前已示明其批准，同時在限期屆滿時並無委員以書面向主席表示反對，或要求將該事宜交由委員會開會決定，則該事宜須當作已獲委員會批准。
- (8) 除本議事規則另有規定外，委員會及其轄下小組委員會的行事方式及程序，由委員會自行決定。
- (9) 代表會可藉其決議推翻委員會的所有決定。

68. 屬下團體委員會 (Affiliated Clubs and Societies Committee)

- (1) 代表會設有一個名為**屬下團體委員會**的常設委員會，其職能為根據《屬下團體條例》、《屬下團體資源分配條例》、本會其他成文法則及本議事規則所授予該委員會的職能，以及代表會不時委予的其他職能。
- (2) 委員會由 1 名主席、1 名副主席、1 名秘書，及包括他們的至少 8 名委員組成。去屆屬下團體委員會主席可應邀列席會議，就屬下團體委員會行事方式及程序事宜提供意見。
- (3) 屬下團體委員會的委員包括以下人士——
 - (a) 由代表會主席按附表 2 的規定任命的代表，代表藉由書面向代表會主席申述加入即可，包括委員會正副主席，至少 7 名；
 - (b) 由幹事會會長按幹事會決議任命的常務幹事，至少 1 名，包括委員會秘書；及
 - (c) 由代表會主席按去屆屬下團體委員會主持的屬下團體週年聯席會議的決議任命的基本會員 0 至 3 名，該基本會員須由出席屬下團體週年聯席會議的屬下團體的負責人選出。
- (4) 委員會的正副主席須為代表會代表，並須由委員於該會期內舉行的首次會議上互選產生，任期至會期結果為止；幹事會須自常務幹事中，指定一人為委員會秘書；如主席、副主席及秘書暫時缺席，委員會可在其缺席期間另選一委員代行主席之職。
- (5) 每個會期的首次會議由代表會主席委任的臨時主席主持，其職能只包括基本聯絡工作及主持委員會的選舉。
- (6) 屬下團體委員會可委任小組委員會，以協助屬下團體委員會履行由其決定的屬下團體委員會的職能。
- (7) 委員會須在主席決定的日期、時間及地點舉行會議，委員會每次會議不得相隔超過 6 整星期；如果有 7 名委員，或全體委員三分之一，較高者為準要求，委員會主席必須於 7 日內召開會議。
- (8) 除非有關會議的內容被代表會主席列為機密內容——
 - (a) 委員會的會議必須公開進行，委員會秘書須按委員會主席的指示，在合理時間內將會議召開時間、地點及議程，於會議前透過代表會網站或其他方式公開；
 - (b) 委員會秘書須在合理時間內將會議召開時間、地點及議程，於會議前通報學生報出版委員會及校園電台編輯委員會；
 - (c) 委員會無權拒絕本會會員（不論其會籍）列席委員會的會議，除非該名會員行為極不檢點。
- (9) 委員會的會議法定人數為主席加上 7 名委員。

- (10) 所有在委員會內討論的事宜，須以參與表決的委員贊成者及反對者的過半數決定。主持會議的任何委員不得參與表決，但如其他委員贊成者及反對者數目相等，則在此情況下他須作決定性表決。
- (11) 委員會主席可命令任何須由委員會決定的事宜，藉傳閱文件方式交由各委員研究，而委員亦可以書面向主席示明其批准。如過半數委員在主席為此目的而指定的限期屆滿前已示明其批准，同時在限期屆滿時並無委員以書面向主席表示反對，或要求將該事宜交由委員會開會決定，則該事宜須當作已獲委員會批准。
- (12) 屬下團體委員會可邀請屬下團體的負責人提供委員會在履行其職責時可能需要的資料，或作出解釋，或出示紀錄或文件。
- (13) 除本議事規則另有規定外，委員會及其轄下小組委員會的行事方式及程序，由委員會自行決定。
- (14) 代表會可藉其決議推翻委員會的所有決定。

69. 選舉委員會 (Election Committee)

- (1) 代表會設有一個名為**選舉委員會**的常設委員會，其職能為根據《選舉章則》、本會其他成文法則及本議事規則所授予該委員會的職能，以及代表會不時委予的其他職能。
- (2) 委員會由 1 名主席、1 名副主席、1 名秘書，及包括他們的至少 12 名委員組成。民選教務會或院務會學生成員可應邀列席會議，就選舉委員會行事方式及程序事宜提供意見。所有本款的人員必須確保選舉公平公正。
- (3) 選舉委員會的委員包括以下人士——
 - (a) 由代表會主席按附表 2 的規定任命的代表，代表藉由書面向代表會主席申述加入即可，包括委員會正副主席，至少 6 名；
 - (b) 由幹事會會長按幹事會決議任命的常務幹事 2 名；
 - (c) 由學生報總編輯按出版委員會決議任命的民選委員 2 名；及
 - (d) 由校園電台台長按編輯委員會決議任命的民選委員 2 名。
- (4) 委員會的正副主席及秘書須由委員於該會期內舉行的首次會議上互選產生，任期至會期結果為止；所有委員均有資格成為秘書；如主席、副主席及秘書暫時缺席，委員會可在其缺席期間另選一委員代行主席之職。
- (5) 每個會期的首次會議由代表會主席委任的臨時主席主持，其職能只包括基本聯絡工作及主持委員會的選舉。
- (6) 委員會須在主席決定的日期、時間及地點舉行會議；如果有 8 名委員要求，委員會主席必須於 7 日內召開會議。

- (7) 除非有關會議的內容被代表會主席列為機密內容——
 - (a) 委員會的會議必須公開進行，委員會秘書須按委員會主席的指示，在合理時間內將會議召開時間、地點及議程，於會議前透過代表會網站或其他方式公開；
 - (b) 委員會秘書須在合理時間內將會議召開時間、地點及議程，於會議前通報學生報出版委員會及校園電台編輯委員會；
 - (c) 委員會無權拒絕本會會員（不論其會籍）列席委員會的會議，除非該名會員行為極不檢點。
- (8) 委員會的會議法定人數為主席加上 8 名委員。
- (9) 所有在委員會內討論的事宜，須以參與表決的委員贊成者及反對者的過半數決定。主持會議的任何委員不得參與表決，但如其他委員贊成者及反對者數目相等，則在此情況下他須作決定性表決。
- (10) 委員會主席可命令任何須由委員會決定的事宜，藉傳閱文件方式交由各委員研究，而委員亦可以書面向主席示明其批准。如過半數委員在主席為此目的而指定的限期屆滿前已示明其批准，同時在限期屆滿時並無委員以書面向主席表示反對，或要求將該事宜交由委員會開會決定，則該事宜須當作已獲委員會批准。
- (11) 選舉委員會可邀請候選人或候選單位提供委員會在履行其職責時可能需要的資料，或作出解釋，或出示紀錄或文件。
- (12) 除本議事規則另有規定外，委員會的行事方式及程序，由委員會自行決定。
- (13) 代表會可藉其決議推翻委員會的所有決定。

70. 檔案管理委員會 (Records Committee)

- (1) 代表會設有一個名為**檔案管理委員會**的常設委員會，負責保存有關本會運作及具有歷史價值的檔案，確保該等檔案能適時、具效率地供人查閱；不時聽取各組織就資料檔案保管、資訊自由工作的匯報，並按照實際情況作出合適命令；並就此向代表會作出建議；以及執行其他《檔案條例》賦予的職能及權力。
- (2) 委員會由 1 名主席、1 名副主席、1 名秘書，及包括他們的至少 8 名委員組成。司法常務長和章則編輯專員可應邀列席會議，就檔案管理委員會的檔案管理工作提供意見。
- (3) 檔案管理委員會的委員包括以下人士——
 - (a) 由代表會主席按附表 2 的規定任命的代表，至少 4 名，代表藉由書面向代表會主席申述加入即可；
 - (b) 代表會秘書長；
 - (c) 由幹事會會長按幹事會決議任命的常務幹事 1 名；

- (d) 由學生報總編輯按出版委員會決議任命的民選委員 1 名；及
- (e) 由校園電台台長按編輯委員會決議任命的民選委員 1 名。
- (4) 委員會的正副主席及秘書須由委員於該會期內舉行的首次會議上互選產生，任期至會期結果為止；所有委員均有資格成為秘書；如主席、副主席及秘書暫時缺席，委員會可在其缺席期間另選一委員代行主席之職。
- (5) 每個會期的首次會議由代表會主席委任的臨時主席主持，其職能只包括基本聯絡工作及主持委員會的選舉。
- (6) 委員會須在主席決定的日期、時間及地點舉行會議；如果有 6 名委員要求，委員會主席必須於 7 日內召開會議。
- (7) 委員會會議無須公開舉行，但須不時向代表會報告其討論結果及作出建議。
- (8) 委員會的會議法定人數為主席加上 3 名委員。
- (9) 所有在委員會內討論的事宜，須以參與表決的委員贊成者及反對者的過半數決定。主持會議的任何委員不得參與表決，但如其他委員贊成者及反對者數目相等，則在此情況下他須作決定性表決。
- (10) 委員會主席可命令任何須由委員會決定的事宜，藉傳閱文件方式交由各委員研究，而委員亦可以書面向主席示明其批准。如過半數委員在主席為此目的而指定的限期屆滿前已示明其批准，同時在限期屆滿時並無委員以書面向主席表示反對，或要求將該事宜交由委員會開會決定，則該事宜須當作已獲委員會批准。
- (11) 檔案管理委員會可邀請各組織的文書負責人員提供委員會在履行其職責時可能需要的資料，或作出解釋，或出示紀錄或文件。
- (12) 除本議事規則另有規定外，委員會的行事方式及程序，由委員會自行決定。
- (13) 代表會可藉其決議推翻委員會的所有決定。

71. 代表會職員會 (Chair's Committee)

- (1) 代表會設有一個名為**代表會職員會**的委員會，主席為代表會主席，副主席為代表會副主席，秘書為代表會秘書長，委員為代表會總務 1 至 3 名。
- (2) 代表會職員會負責就有關代表會程序的一切事宜，向代表會主席提供意見；為代表會會議作準備，審議已提交代表會文件，就代表會處理事項與其他公職人員聯絡；研究與代表會事務有關的任何其他事項；制訂內務守則，對代表會主席的權力作詳細訂定。
- (3) 代表會職員會可將與代表會事務有關的任何事宜交由任何一個代表會轄下的委員會研究，亦可要求及聽取該委員會就有關事宜提交報告，再向代表會提交報告。
- (4) 代表會職員會須在主席決定的日期、時間及地點舉行會議。

- (5) 代表會職員會會議無須公開舉行，但須不時向代表會報告其討論結果及作出建議。
- (6) 代表會職員會的會議法定人數為主席加上 3 名委員。
- (7) 所有在委員會內討論的事宜，須以參與表決的委員贊成者及反對者的過半數決定。主持會議的任何委員不得參與表決，但如其他委員贊成者及反對者數目相等，則在此情況下他須作決定性表決。
- (8) 委員會主席可命令任何須由委員會決定的事宜，藉傳閱文件方式交由各委員研究，而委員亦可以書面向主席示明其批准。如過半數委員在主席為此目的而指定的限期屆滿前已示明其批准，同時在限期屆滿時並無委員以書面向主席表示反對，或要求將該事宜交由委員會開會決定，則該事宜須當作已獲委員會批准。
- (9) 代表會職員會無必要為委員會的行事及會議製備紀錄。
- (10) 除本議事規則另有規定外，委員會的行事方式及程序，由委員會自行決定。

72. 事務委員會 (Panels)

- (1) 代表會設有名為事務委員會的委員會，其組成及職權範圍由代表會通過，並列入本議事規則的附件 3。
- (2) 事務委員會須在事務委員會主席決定的日期、時間及地點舉行會議；有關每次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的書面預告，須在會議日期最少 3 天前發給各委員，但主席可視個別情況指示給予較短時間的預告；事務委員會的會議法定人數為委員人數的三分之一（整數後的分數不計），其中包括主席在內。
- (3) 事務委員會如認為適當，可委任小組委員會研究特定事宜及向事務委員會作出報告；2 個或多個事務委員會如認為適當，可委任聯合小組委員會，研究各有關事務委員會共同關注的任何事宜，並向該等事務委員會作出報告。
- (4) 事務委員會如認為適當，可與任何其他事務委員會舉行聯席會議，以研究共同關注的任何事宜。聯席會議的會議法定人數為所有有關的事務委員會委員人數的三分之一（整數後的分數不計），包括主席在內。
- (5) 會議須公開舉行，但主席按照事務委員會的任何決定命令不公開舉行者除外。
- (6) 所有須由事務委員會、小組委員會或聯合小組委員會決定的事宜，以及所有須由事務委員會聯席會議決定的事宜，須以參與表決的委員贊成者及反對者的過半數決定。主席或主持會議的任何其他委員享有原有表決權，而沒有決定性表決權。此類表決的結果無論在代表會或全體委員會中，對任何代表均不具約束力。
- (7) 事務委員會須在每次代表會常務會議上向代表會提交報告。

- (8) 除本議事規則另有規定外，事務委員會或其轄下小組委員會的行事方式及程序，由該事務委員會自行決定。除本議事規則另有規定外，由兩個或多個事務委員會委任的聯合小組委員會的行事方式及程序，由各有關事務委員會自行決定。
- (9) 代表會可藉其決議推翻委員會的所有決定。

73. 法案委員會 (Bill Committees)

- (1) 代表會設有名為法案委員會的委員會，由代表會按第 46 條成立；法案委員會須邀請已向代表會主席示明有意參與的基本會員列席會議。
- (2) 每個法案委員會的主席及秘書須由該委員會的委員互選產生；如主席及秘書暫時缺席，委員會可在其缺席期間另選一委員代行主席之職。
- (3) 法案委員會的首次會議由代表會主席委任的臨時主席主持，其職能只包括基本聯絡工作及主持委員會的選舉。
- (4) 每一法案委員會須由不少於 3 名委員組成，其中包括主席在內。每一法案委員會的會議法定人數為包括主席在內的 3 名委員，或委員人數的三分之一（整數後的分數不計），其中包括主席在內，兩數中以較大者為準。
- (5) 法案委員會須在主席決定的日期、時間及地點舉行會議；有關每次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的書面預告，須在會議日期最少 3 天前發給各委員，但主席可視個別情況指示給予較短時間的預告。
- (6) 委員會會議須公開舉行，但主席按照委員會的任何決定命令不公開舉行者除外。
- (7) 法案委員會須研究所獲交付法案的整體優劣、原則及詳細條文，亦可研究與該法案有關的任何修正案。
- (8) 所有須由法案委員會或其轄下小組委員會決定的事宜，須以參與表決的委員贊成者及反對者的過半數決定。主席或主持會議的任何其他委員享有原有表決權，而沒有決定性表決權。
- (9) 法案委員會在完成研究所獲交付的法案後，須盡快向代表會作出報告。
- (10) 法案委員會的商議結果無論在代表會或全體委員會中，對任何代表均無約束力。
- (11) 除本議事規則另有規定外，任何法案委員會及其轄下小組委員會的行事方式及程序，由該委員會自行決定。
- (12) 代表會轄下各法案委員會，須於代表會的每屆任期完結時解散。

74. 專責委員會 (Select Committees)

- (1) 代表會可委任 1 個或多個專責委員會，以研究代表會交付該委員會的事宜，並決定委員的組成和任命主席；法案委員會的秘書須由該委員會的委員互選產生；如主席及秘書暫時缺席，委員會可在其缺席期間另選一委員代行主席之職。
- (2) 專責委員會只限於商議代表會所交付的事宜；為附屬立法而成立的專責委員會，則只限於商議代表會所交付的附屬立法及有關修正案。
- (3) 專責委員會的會議法定人數為委員人數（主席除外）的三分之一，整數後的分數不計。
- (4) 主席或主持會議的任何其他委員不得參與表決，但如其他委員贊成者及反對者數目相等，則在此情況下他須作決定性表決。
- (5) 專責委員會須在委員會主席指定的日期、時間及地點舉行會議。專責委員會的會議須公開舉行，但主席根據委員會的任何決定命令不公開舉行者除外。
- (6) 專責委員會完成研究交其處理的事宜案後，須立即向代表會作出報告，而委員會須隨即解散。委員會如認為未能在任期完結前完成研究有關事宜或法案，須如實向代表會報告。
- (7) 專責委員會主席須將報告或特別報告，附同委員會的會議紀要，如曾取得證據，亦須附同取證紀錄，提交代表會省覽。
- (8) 代表會轄下各專責委員會，須於代表會的每屆任期完結時解散。

75. 其他代表會轄下委員會

代表會可以成文法規的形式，成立轄下於代表會的委員會，以執行相關成文法規；委員會的組成和行事程序由相關成文法規規定。

76. 代表必須參加 1 個或多於 1 個常設委員會

每一名代表必須參加 1 個或多於 1 個常設委員會。

77. 強制退出委員會

如果代表缺席某一常設委員會的會議達到 6 次，須被強制退出該委員會。

78. 證人的出席

- (1) 常設委員會在行使職權時，如有需要，可傳召有關人士出席作證和提供證據。
- (2) 法案委員會、事務委員會、專責委員會或任何其他委員會可獲代表會授權，使其在行使職權時，如有需要，可傳召有關人士出席作證和提供證據。

J部 其他事宜

79. 不信任議案

- (1) 如任何代表在擔任代表會轄下的委員會任何職務時失職，或行為不檢，或濫用權力，代表可就此動議一項對他的不信任議案；議案須以——
「本會不信任 代表擔任 的職務」
的格式提出。
- (2) 議案須獲全體代表三分之二或以上贊成方可通過，如議案獲通過，該名代表須自該不獲信任的職務辭職；如議案不獲通過，不得再次針對同一對象同一職務提出不信任議案。

80. 代表以專業身份受聘

代表不得以專業身份代表某一方，或以其可藉以收取費用或報酬的身份，列席代表會或任何委員會或小組委員會會議，或執行任何委員會的職務。

81. 反對主席裁判議

代表可無經預告動議一項「反對主席裁判議」的議術議案；如議案獲通過，代表會主席就代表會程序的某一或某些決定無效，代表會主席須重新考慮其裁決；如議案不獲通過，不得在 45 分鐘內，再次針對同一決定提出反對主席裁判議。

82. 議事規則的暫停執行

- (1) 代表可無經預告動議一項具有暫停執行某條議事規則的效力的議術議案；議案須以——
「擱置部分會議規則議：在是次會議上擱置議事規則第 條」
的格式提出。
- (2) 議案須獲代表在席三分之二或以上贊成方可通過，如議案獲通過，代表會可在該次會議上不受該條約束；如議案不獲通過，不得在 45 分鐘內，再次針對同一條文提出擱置部分會議規則議。
- (3) 擱置部分會議規則議不得使代表會主席或全體委員會主席的權力減少。

83. 修訂議事規則

代表可動議修改議事規則，有關修改議事規則的議案，須獲代表會在席三分之二或以上贊成方可通過。

84. 修訂附表

代表會或代表會職員會可藉決議修訂附表 1 及附表 2。

85. 議事規則未有規定的程序

對於本議事規則內未有作出規定的事宜，代表會所須遵循的方式及程序由代表會主席決定；如代表會主席認為適合，可參照其他立法機關的慣例及程序處理。

附表 1 選舉代表會職員會的程序

【第 6、12、13 及 84 條】

1. 會議主席

- (1) 去屆代表會主席為每屆任期的首次會議的會議主席；如去屆代表會主席缺席或不能執行主席職務，則由去屆代表會任期完結前擔任署理代表會主席或去屆代表會副主席依次負責擔任每屆任期的首次會議的會議主席。
- (2) 如無人能按第(1)款的規定擔任每屆任期的首次會議的會議主席，代表會秘書長須於會議的召集時間後，按該屆代表的排名，安排排名較先者的代表擔任會議主席，直至有人擔任會議主席為止。
- (3) 署理代表會主席為選舉代表會主席而舉行的會議的會議主席；如署理代表會主席缺席或不能執行主席職務，則按該屆代表的排名，安排排名較先者的代表擔任會議主席，直至有人擔任會議主席為止。
- (4) 代表會主席或署理代表會主席為選舉代表會副主席、代表會秘書長及代表會總務而舉行的會議的會議主席。

2. 代表會秘書長

- (1) 代表會秘書長須出席代表會主席的選舉，並必須為代表選舉代表會主席提供行政支援及服務。
- (2) 就每屆任期的首次會議而言，代表會秘書長的責任至每屆任期的首次會議結束時結束，即便新任代表會秘書長可能已經選出。

3. 選舉公告

代表會秘書長須於選舉前 3 日或以前，邀請代表報名參選第 4 條所示的職位或需要選出的職位。

4. 代表會職員的選舉

代表會須按以下次序先後選舉，順位較先的選舉未完成之前，不得進行順位較後的選舉——

- (1) 代表會主席（1 名）；
- (2) 代表會副主席（1 名）；
- (3) 代表會秘書長（1 名）；
- (4) 代表會總務（1 至 3 名）。

5. 選舉提名期

- (1) 代表會秘書長須在第 3 條所示的每一個選舉開始前，邀請出席會議的代表報名參選第 2 條所示的職位，或提名另一代表參選。
- (2) 凡代表——
 - (a) 於提名期內向代表會秘書長表示有意參選；或
 - (b) 經 1 名代表起立提名推薦，而亦同意參選，
即成為該選舉的候選人。
- (3) 在提名期結束之前，會議主席須接納任何候選人的退選要求，並將退選的候選人的姓名從候選人名單中剔除。
- (4) 選舉的提名期自代表會秘書長按第 3 條公告開始，或會議主席宣告重新開始的時間開始，至代表會秘書長按本條第 1 款作出宣布的 10 分鐘後結束；如沒有代表成為候選人，會議主席須宣告延長該選舉的提名期，每次延長 10 分鐘，直至有代表成為候選人為止。
- (5) 在確認沒有其他報名、提名或退選的要求後，會議主席須宣布提名期結束，然後依照學生編號的升序排序為各候選人分配編號，並公布候選人名單。

6. 諮詢論壇

- (1) 會議主席須在提名期結束後主持選舉諮詢論壇；每一選舉的諮詢論壇均是公開論壇，一般而言，為時不應超過 2 小時。
- (2) 會議主席須邀請每名候選人發言，候選人陳述競選綱領。凡有超過一位候選人，發言次序會按照由代表會秘書長公布的候選人名單上所示的次序而定，會議主席須限制每位候選人的總發言時間，限時為 $60 \div (\text{候選人的數目})$ 分鐘。
- (3) 在所有候選人發言後，會議主席須邀請出席論壇並有意向候選人提問的代表表明其意願；基本會員有權向候選人提問，如欲發言，基本會員應向會議主席表明其意願，再由會議主席叫喚該名基本會員發問。
- (4) 提問的先後次序由會議主席決定：當多於一人要求發問時，會議主席須按以下原則決定提問的先後次序——
 - (a) 代表優先於其他基本會員；
 - (b) 未發言者優先於已發言者；
 - (c) 少發言者優先於多發言者。
- (5) 代表或基本會員被會議主席叫喚後，可提出一項問題，要求 1 位或多於 1 位候選人回答。

- (6) 在諮詢論壇上發言和提問的內容，必須符合下列規定——
- (a) 凡對代表使用冒犯性及侮辱性言詞，即屬不合乎規程；
 - (b) 發言的內容不得意指另一代表有不正當動機；
 - (c) 向候選人提出的問題須精簡切題；及
 - (d) 任何人士每次只可提出一項問題。
- (7) 會議主席有權裁定任何人士在諮詢論壇上的發言和提問不符規定，並命令立即停止發言。
- (8) 在確認再沒有提問的要求後，會議主席須逐一叫喚候選人作總結發言；如候選人多於一名，須按編號遞降次序決定發言次序。

7. 投票程序

- (1) 會議主席須在總結發言結束後主持投票程序。
- (2) 選舉須以秘密投票的形式進行投票；代表須按選票上的指示填寫選票，並須將選票對摺後投進會議主席指定的票箱內；如不依選票上的指示填寫選票，會議主席可裁定該選票無效。
- (3) 會議主席判斷再沒有出席的代表未投票後，他須當場點票，並在完成點票後宣布點票結果。
- (4) 除了代表會總務選舉，代表須在選票上指定的方格——
 - (a) 以阿拉伯數字寫上候選人編號，以投票選取相應的候選人；
 - (b) 寫上「X」號，以投票不選取任何候選人，
如候選人的得票數超過收回的有效票總數的一半，該候選人即告於該選舉勝出，會議主席須宣告選舉結束。

第 XX 屆香港中文大學學生會代表會職員選舉
代表會主席／副主席／秘書長選舉（由秘書長刪去不適用）

候選人的名單（由秘書長公布）

- 1. 候選人 A （院系級） （所屬書院學生會） 當然／民選／委任代表
- 2. 候選人 B （院系級） （所屬書院學生會） 當然／民選／委任代表
- 3. 候選人 C （院系級） （所屬書院學生會） 當然／民選／委任代表

以阿拉伯數字填寫候選人的編號／寫上「X」號	

8. 代表會總務選舉

(1) 就代表會總務選舉而言——

- (a) 如候選人數目多於 3 人，可投票選取不多於 3 名候選人，在 3 個方格內，分別寫上 3 個候選人編號，以投票選取相應的候選人；並在不欲選取任何候選人的方格內，寫上「X」號。
- (b) 如候選人數目不多於 3 人，可投票選取不多於數目相等於候選人數目的候選人，在會議主席指示的方格內，分別寫上候選人編號，以投票選取相應的候選人；並在不欲選取任何候選人的方格內，寫上「X」號；如會議主席沒有指示該方格可寫上候選人編號，則不得填畫任何東西。

(2) 就代表會總務選舉而言，符合下述條件的候選人當選代表會總務——

- (a) 該候選人的得票數超過收回有效票總數的半數；及
- (b) 該候選人屬於得票最多的 3 名候選人，

如有不少於 1 名代表當選，會議主席可宣告就該會議而言，完成代表會總務的選舉；如於該會議結束時，代表會總務仍有空缺，代表會須於下一次會議重新開放提名期，並按照第 5 條、第 6 條及第 8 條選舉代表會總務，直至選出 3 名總務為止。

第 XX 屆香港中文大學學生會代表會職員選舉 代表會總務選舉

候選人的名單（由秘書長公布）

1. 候選人 A（院系級）（所屬書院學生會）當然／民選／委任代表
2. 候選人 B（院系級）（所屬書院學生會）當然／民選／委任代表
3. 候選人 C（院系級）（所屬書院學生會）當然／民選／委任代表
4. 候選人 D（院系級）（所屬書院學生會）當然／民選／委任代表

5. 候選人 E (院系級) (所屬書院學生會) 當然／民選／委任代表
 6. 候選人 F (院系級) (所屬書院學生會) 當然／民選／委任代表

以阿拉伯數字填寫候選人的編號／寫上「X」號
 (如果少於 3 人參選，則秘書長須刪去相應的方格)

--	--	--

9. 選舉投訴

如代表認為選舉不公，可以在會議主席宣告選舉結束前——

- (1) 要求重新點票，會議主席必須重新點票；
- (2) 如有在席代表四分之一的代表提出選舉投訴，經會議主席接納，會議主席須重新開放提名期，並按照第 4 條、第 5 條、第 6 條及第 7 條或第 8 條重新進行該選舉的程序。

10. 選舉未能完成時的程序

- (1) 除了代表會總務選舉，如選舉未能完成，主席須重新開放提名期，並按照第 5 條、第 6 條及第 7 條重新進行該選舉的程序。
- (2) 如選舉的程序根據第(1)款重新進行後仍未能完成，主席須——
 - (a) 宣布暫停會議至少 15 分鐘；並
 - (b) 在會議恢復後再次根據第(1)款重新進行該選舉的程序。

附表 2 常設委員會的任命程序

【第 66、67、68、69、70 及 71 條】

1. 報名加入委員會

代表會主席須在每屆任期的首次會議後，盡快指定一個時間內，讓代表（除了代表會主席）報名有意加入的常設委員會——

- (1) 財務委員會 (Finance Committee)
- (2) 監察及申訴委員會 (Monitory and Redress Committee)
- (3) 章則委員會 (Legislation Committee)
- (4) 屬下團體委員會 (Affiliated Clubs and Societies Committee)
- (5) 選舉委員會 (Election Committee)
- (6) 檔案管理委員會 (Records Committee)

2. 報名期

報名期自代表會主席按第 1 條通知各代表開始，至代表會主席指定的時間結束。

3. 退出

在報名期結束之後，被委任的名單被代表會通過前，代表會主席須接納任何代表的退出的要求，並將退出的代表的姓名從委任名單或候選名單中剔除。

4. 沒有人數上限的委員會

在報名期內，所有報名參加沒有人數上限的委員會的代表都可列入該委員會的委任名單。

5. 報名人數未達人數上限的委員會

就有人數上限的委員會而言，在指定的時間內，如報名參加的代表人數未達該委員會的人數上限，則所有報名參加該委員會的代表都可列入該委員會的委任名單。

6. 報名人數超過人數上限的委員會

就有人數上限的委員會而言，在指定的時間內，如報名參加的代表人數超過該委員會的人數上限，則所有報名參加該委員會的代表都可列入該委員會的候選名單。

7. 發出委任名單和候選名單

- (1) 代表會主席須於報名期結束後 2 日內整理好各委員會的委任名單和候選名單，並盡快通知各代表。
- (2) 就報名人數超過人數上限的委員會而言，如果沒有代表於收到名單後 1 日內要求退出候選名單，則代表會主席須為此舉行一臨時會議，以互選出委員會的成員。
- (3) 如因有代表於收到名單後 1 日內要求退出，而導致對該委員會而言，報名人數等於或少於委員會的人數上限，則所有報名參加該委員會的代表都可列入該委員會的委任名單，代表會主席無須為此舉行臨時會議互選。

8. 為互選出委員會委員的臨時會議

- (1) 在該次臨時會議，代表會主席須以競爭的程度來決定選舉次序，競爭較大的委員會為先。
- (2) 代表會主席須邀請每名候選的代表發言，限時 3 分鐘，陳述競選綱領；發言次序按照代表的排名而定。
- (3) 在所有候選的代表發言後，代表會主席須邀請出席論壇並有意向候選的代表提問的代表表明其意願；基本會員有權向候選的代表提問，如欲發言，基本會員應向代表會主席表明其意願，再由代表會主席叫喚該名基本會員發問。
- (4) 代表或基本會員被代表會主席叫喚後，可提出一項問題，要求 1 位或多於 1 位候選人回答。
- (5) 代表會主席有權裁定任何人士在諮詢論壇上的發言和提問不符規定，並命令立即停止發言。
- (6) 在確認再沒有提問的要求後，代表會主席須逐一叫喚候選人作總結發言，限時 1 分鐘；發言次序按照代表的排名而定。

9. 投票程序

- (1) 代表會主席須在總結發言結束後主持投票程序。
- (2) 選舉須以秘密投票的形式進行投票；代表須按選票上的指示填寫選票，並須將選票對摺後投進代表會主席指定的票箱內；如不依選票上的指示填寫選票，代表會主席可裁定該選票無效。
- (3) 代表會主席判斷再沒有出席的代表未投票後，他須當場點票，並在完成點票後宣布點票結果。

- (4) 代表須在指定的方格寫上「X」號，以投票選取相應的候選人，惟不得多於委員會之人數上限。
- (5) 得票最多的該委員會的人數上限的代表即告入選；如果有多於該委員會的人數上限的代表入選，代表會主席須為同票的代表舉行抽籤，以選出符合該委員會的人數上限的代表。
- (6) 所有最終入選該委員會的代表都可列入該委員會的委任名單。

第 XX 屆香港中文大學學生會代表會委員會互選

-----委員會

候選人的名單（由秘書長公布）	寫上「X」號
1. XXX	
2. XXX	
3. XXX	
4. XXX	
5. XXX	
6. XXX	
7. XXX	
8. XXX	
9. XXX	
10. XXX	
11. XXX	
12. XXX	
13. XXX	
14. XXX	
15. XXX	
16. XXX	
17. XXX	
18. XXX	

10. 沒有加入委員會的代表

經過一輪選舉後，如有代表未曾報名參加任何委員會，該名代表必須選擇加入至少 1 個沒有人數上限的委員會，或當時報名人數未達人數上限的委員會；代表會主席須將該代表列入該委員會的委任名單。

11. 人數不足的委員會

如有委員會的參加人數不足委員會的人數下限，代表會主席須將擔任最少委員會職務的代表，以抽籤的形式，選出足夠符合該委員會的人數下限的代表；代表會主席須將被抽中的代表列入該委員會的委任名單。

12. 委任程序

代表會主席須向代表會提出委任名單的待決議題，由代表會通過委任名單。

附表 3 代表會事務委員會列表

【第 73 條】

1. 時事委員會 (Current Affairs Committee)

代表會設**時事委員會**，由最多 3 名代表會代表、外務副會長、外務秘書、幹事會會長或其委任的 1 名常務幹事、各成員書院學生會會長或其委任的 1 名幹事、由代表會委任的最多 8 名基本會員組成；委員會的主席和秘書分別由委員互選的 1 名代表出任；其職能為鼓勵和促進基本會員關心和參與香港時事以至世界時事，舉辦論壇、講座或研討會反思和討論時政，進行時政的文宣工作，就時政的行動聯絡各成員書院學生會，以及以時事委員會名義發表聲明回應社會事件。

2. 大學事務委員會 (University Affairs Committee)

代表會設**大學事務委員會**，由最多 3 名代表會代表、幹事會會長、幹事會會長委任的 2 名常務幹事、各成員書院學生會會長或其委任的 1 名幹事、教務會學生成員、由代表會委任的最多 8 名基本會員組成；委員會的主席及秘書分別由委員互選的 1 名代表出任；委員會應不時邀請各校務委員會代表列席會議；其職能為研究大學政策。